

Advertisement

关于华商领先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的投资者厚爱和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协商,决定自2007年12月24日起,对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中银银河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银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

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银河证券机构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通话费用);

010-59953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07-037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中国卫星”)2007年6月1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配股简称:卫星配股;代码:700118;配股价格:18.1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7年12月20日-2007年12月26日。提醒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7年12月27日网上资金清算,网下增资,继续停牌,2007年12月28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恢复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7、每股面值:1.00元。

8、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24,094.80万元人民币。

9、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2,429.86万元人民币。

10、发行对象:

(1) 网下发行对象:
原有无限售条件股东:指截止2007年12月1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东。

(2) 网上发行对象:
原有无限售条件股东:指截止2007年12月1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股东。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1 2007年12月1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 2007年12月19日 权益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07年12月20日至2007年12月2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T+6 2007年12月27日 获得配售股东数据,网下验资,确定配售股东网上资金清算 全天停牌

T+7 2007年12月28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7年12月20日(T+1日)起至2007年12月26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委托代理人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委托代理人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式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卫星配股”卖出行,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118”,配股价格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可认购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察看“卫星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4、缴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5、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6、划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7、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8、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9、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0、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1、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2、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3、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4、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5、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6、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7、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8、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19、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20、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21、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22、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23、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24、划款办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25、划款时间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8.1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市值乘以配股比例及100股的倍数,并四舍五入取整数。(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时,可配证券余额为零)。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股数限额。

26